

证券代码：835609

证券简称：港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达，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5年1月26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达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吴楠接替李达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楠。

#### 二、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吴楠，2016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5月起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#### 三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行政

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